

監管概覽

緒言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高度照顧安老院舍(依照安老院實務守則的安老院舍分類的一種安老院舍類型)。其主要受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459A章安老院規例規管。此外，安老院舍的營運及業務同樣受以下各領域相關法例、一般規則及法規的規管：

1. 樓宇安全及防火安全；
2. 處理及存放藥品及危險藥物；
3. 處置化學及醫療廢物；
4. 勞工；
5. 護士；及
6. 物理治療師。

有關安老院舍營運的規例

該領域的主要法例、規例及附例包含下列各項：

1. 安老院條例；
2. 安老院規例；
3. 安老院實務守則；
4.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5. 改善買位計劃；及
6. 其他政府補助—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1. 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安老院條例」)

安老院條例為監管香港安老院舍的主要法例。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條，安老院舍指「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0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

安老院條例第6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安老院舍，除非該人士持有(a)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2)(a)條發出或根據第9條為其續期而在當時有效的牌照；或(b)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7(2)條發出或根據第7(5)條為其續期的豁免證明書，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監管概覽

我們所有的安老院舍皆符合安老院舍的定義，因此須遵守安老院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營運中安老院舍的成員公司均已根據安老院條例取得牌照或續期。

此外，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1.3.4段，如(其中包括)安老院舍名稱、牌照規定的可收納人數上限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以經營安老院舍。此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3)(d)條，如有關安老院舍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舍的名稱相同或相似，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拒絕發出用以經營安老院舍的牌照予申請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就使用或更改所有安老院舍名稱有任何違反安老院實務守則或安老院條例的情況。

2. 安老院規例(香港法例第459A章「安老院規例」)

安老院規例載列有關香港安老院舍的營運、管理及監督的一般規定及條件，包含安老院舍的員工僱用、地點及設計。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3條，安老院舍按向住客提供的照顧及協助的程度分為三類，即：

- (a) 高度照顧安老院 — 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一般健康欠佳，而且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 (b) 中度照顧安老院 — 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但在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或
- (c) 低度照顧安老院 — 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亦有能力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

視乎安老院舍的類別，安老院規例對每間安老院舍聘用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人數的規定亦各有不同。

此外，安老院舍所聘用安老院規例第4及第6條界定的「保健員」須為在社會福利署註冊的保健員。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具資格於社會福利署註冊為保健員(其中包括)：

- (a) 已完成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訓練課程；或
- (b) 彼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社會福利署信納彼乃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及
- (c) 有能力勝任，並為適當人選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安老院舍僱用28位合資格並已註冊的保健員，且該等人士均符合安老院規例第4及6條的保健員資格並已於由社會福利局存置的保健員名冊內註冊。

安老院規例亦訂明安老院舍的位置、設計及安全，包括：

- (a) 位置；
- (b) 高度；
- (c) 設計；
- (d) 每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e) 易於抵達的程度；
- (f) 供暖、照明及通風；
- (g) 洗手間設施；
- (h) 供水及洗濯設施
- (i) 維修；
- (j) 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
- (k) 消防裝置；及
- (l) 藥品貯存。

3. 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實務守則」）

所有安老院舍均須遵守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i)條頒佈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實務守則補充安老院規例項下的規例及條文，並管治（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安老院舍發牌及續牌的規定；
- (b) 與安老院舍的管理相關的規例，包括住客入住安老院舍的程序；日常活動程序；收費及處理住客財物；職員記錄；員工會議；保存記錄；保險；及處理個人資料；
- (c) 與建築物及住宿設備相關的規例，包括符合相關法例、地契條款、法定圖則、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對安老院舍處所的限制；設計；易於抵達的程度；基本設施；逃生途徑；供暖、建設；照明及通風；耐火結構；洗手間設施；供水及洗濯設施；維修；及裝修；
- (d) 與安老院舍內所使用家具及設備相關的規定，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及飯廳、廚房／茶水間、辦公室、洗衣房、醫藥設備及物資以及其他設備的所需項目（及其最少數量）；
- (e) 與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相關的規定，包括高度；位置；消防裝置及設備；及防火措施；
- (f) 與住客人數及樓面面積相關的規例；

監管概覽

- (g) 與安老院舍員工相關的規定、員工培訓；包括服務條件；替假員工及輸入勞工；
- (h) 感染控制規定，包括指派專責的感染控制主任及其職責；適當的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傳染病個案的處理；
- (i) 與保健及照顧服務相關的規定，包括藥物儲存及管理；個人起居照顧；使用約束物品；每年健康檢查；特別護理程序須採取的措施；
- (j) 與保健員以及資歷及註冊資格相關的規定；
- (k) 清潔及衛生標準；
- (l) 與提供營養充足膳食相關的指引；及監測住客的營養狀況；及
- (m) 培養社會關懷。

4.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

牌照處由社會福利署成立，負責根據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管理安老院發牌制度。牌照處的職責包括為安老院舍的牌照續期及處理所授申請。視乎個案情況，牌照處在其申請發牌或為適用牌照續期時可訂下與經營、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舍相關的條件。牌照的有效期不盡相同，須視乎有關安老院舍在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規定各項法例要求方面的合規程度以及安老院舍人手、設計、面積、安全預防措施、結構及住客照顧質素等相關發牌要求。

牌照處的職責之一乃定期監管安老院舍的運作，並為安老院舍的經營者提供意見及指導，以確保所有安老院舍皆持續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視情況而定)項下訂明的發牌要求。

就背景而言，牌照處有四隊專業的督察隊伍，負責巡查消防安全、屋宇安全、保健照顧及社會工作。督察隊伍會就起居照顧服務、藥物管理、感染控制、環境衛生、意外處理、人手及飲食等方面對安老院舍執行突擊巡查。牌照處督察會與安老院舍的住客及其親屬進行面訪，以收集對安老院舍所提供之服務的檢討及意見。此外，牌照處主任會透過不定期突擊巡查審核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予他們的安老院舍，以確保巡查的質素及公平性。

為確保及時糾正違規事項，牌照處採取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巡查，並會優先處理投訴。對個別安老院舍進行巡查後，牌照處將會視乎在巡查時發現違規事項的數量及性質調整再巡查次數。安老院舍須遵照牌照處的要求糾正巡查時發現的違規及異常事項。視

監管概覽

乎違規及異常事項的嚴重程度，目標安老院舍或會接獲勸諭甚至警告信。根據安老院條例，社會福利署可就有問題安老院舍須採納的糾正措施向安老院舍發出指示，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倘安老院舍未能遵從所發指示，則可能遭到檢控。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遵守法律及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悉有(a)牌照處就我們安老院舍的經營及管理發出的任何警告信；(b)我們的安老院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而言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c)牌照處就我們的安老院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經營所採取或可能擬採取或待採取的任何檢控。

5. 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

社會福利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改善買位計劃」，為長者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透過改善人手及面積標準，以帶來競爭並提高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改善買位計劃細分為兩個級別，即甲一級及甲二級。符合甲一級或甲二級要求的安老院舍可參與改善買位計劃及提供宿位以供香港政府購買。

改善買位計劃的主要特點是，倘私營安老院舍參與計劃，整間安老院舍(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床位面積及人手方面的要求)，因此改善買位計劃能夠有效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高其服務質素。

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安老院舍及甲二級安老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淨面積分別為9.5平方米及8平方米，而安老院規例項下安老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淨面積為6.5平方米。

社會福利署將與符合甲一級或甲二級項下要求的安老院舍訂立固定期限的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改善買位計劃協議」)，而該等安老院舍將提供宿位以供社會福利署購買。改善買位計劃協議列明有關安老院舍適用的最低人手要求，而該要求應高於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項下的最低人手要求。

例如，以下所載指引乃關乎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甲一級安老院舍及甲二級安老院舍的人手要求(以一間設有40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舍為例，以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計，須受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明確規定的人手要求規限)。

	甲一級安老院舍	甲二級安老院舍
主管	1	1
註冊／登記護士	2	-
物理治療師(附註)	0.5	-
保健員	2	4
護理員	8	8
助理員	8	6
總數	21.5	19

附註： 僅適用於接受政府資助以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監管概覽

改善買位計劃協議載有其他條款以規管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經營。改善買位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社會福利署—改善買位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社會福利署為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各類宿位釐定價格，此價格乃根據：(i)政府津貼；及(ii)住客收費兩項因素釐定。改善買位計劃的政府津貼金額(按每月每宿位計)須每年予以檢討並根據所採納機制及政策作出調整。下表規定社會福利署及住客就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每個宿位每月須支付的住宿費(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

類別	社會福利署 (港元)	住客 (港元)
甲一級(市區).....	10,709	1,707
甲一級(新界).....	10,146	1,707
甲二級(市區).....	8,255	1,603
甲二級(新界).....	7,784	1,60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安老院舍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有關我們的安老院舍在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宿位類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安老院舍」一段。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社會福利署開始僅會自私營安老院舍的認可宿位數目中購買最多50%的改善買位計劃宿位(「**50%上限規定**」)。有關規定乃為改善買位計劃的新參與者或未達致50%已購宿位門檻的改善買位計劃的現有參與者而定。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50%上限規定旨在讓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於同一安老院舍內經營其非資助部分的業務，並使更多私營安老院舍能夠參與改善買位計劃，從而帶來競爭並加強及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標準。

6. 其他政府津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香港政府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發放津貼，為經醫療檢查診斷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住客提供額外支援。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已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額外支援。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津貼後，適用安老院舍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向該等住客提供更好的護理及支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安老院舍獲香港政府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例

該領域的規例涉及以下兩方面：

- (a) 樓宇安全及樓宇消防安全；及
- (b) 消防裝置及設備。

監管概覽

1. 樓宇安全及樓宇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其中包括)樓宇規劃、設計及建造以及相關工作，並對樓宇的定期檢查及相關的維修工作作出規定以保證樓宇安全。

尤其是以下建築物條例附屬法例適用於安老院舍的設計、建造及維護：

- (a)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b) 香港法例第123F章建築物(規劃)規例；
- (c) 香港法例第123I章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及
- (d) 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

安老院舍亦須遵守屋宇署頒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守則訂明建築物的指定性能要求，以令安老院舍達到適用的建築消防安全等級。

此外，安老院舍受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監察。設立獨立審查組及其職責如下。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建築項目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故該等項目毋須屋宇署進行法定第三方檢查，亦毋須領取有關負責設計、監督及建造建築物工程的法定認可。為符合社區對客觀監察房委會項目的期望及確保其達到適用標準並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獨立審查組已告成立，以加強監察建築計劃及工程執行情況。

獨立審查組由以下團隊組成，該等團隊將不時審查安老院舍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規及計劃：

- (a) 小型工程小組—執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b) 拓展小組、結構審核小組、土力工程審核小組及地盤監察小組—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查房委會轄下的新建工程項目和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監察地盤施工、發出施工同意書、批核圖則、竣工驗收，以及就建築工程發出佔用許可證；
- (c) 現有樓宇小組—獲屋宇署委託展開樓宇控制工作，管制建築物條例管轄下的房委會樓宇及前房委會樓宇；
- (d) 升降機巡查專責小組—就房委會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使用及運作進行監控，以確保裝置符合香港法例第618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監管概覽

- (e) 強制驗樓小組—執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 (f) 內部核數組—就屋宇署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獨立評估、專責檢討、衡工量值審計及電腦系統審計，以及視察外設辦事處；及
- (g) 工程合約稽核組—就與房委會建築、維修及改善工程有關的程序及方式進行運作審核和檢討，以及進行專責審核及調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a)我們的安老院舍涉及任何嚴重違反建築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違規行為，以及獨立審查組發出的任何警告信或違規通知；或(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屋宇署已執行或將會執行或未決的任何檢控行動。

2.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處發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不時訂明向安老院舍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及規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安老院舍內安裝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隨時保持高效的運轉狀態並由經註冊的消防裝置承包商至少每12個月檢查一次。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a)我們的安老院舍涉及任何嚴重違反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以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違規行為；或(b)就我們安老院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消防署已執行或將會執行或未決的任何檢控。

有關危險藥物的規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規範對進口、出口、購置、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危險藥物條例下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的管制。

除向獲授權或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發許可證管有危險藥物的人士供應危險藥物外，不得向任何人士供應危險藥物。雖然如此，危險藥物條例亦訂明，在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下獲得危險藥物的人士有權管有該等危險藥物。

監管概覽

作為我們安老院舍有效運作和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貯存並向居民分發由註冊醫生開處的藥物(可能包括危險藥物)。因此，我們管有訂明的危險藥物，並因此須遵守危險藥物條例。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具威脅性的訴訟，或收到有關危險藥物條例的任何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管制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置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為：

1. 廢物處置條例；
2.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
3.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醫療廢物規例」)訂明(其中包括)(a)化學廢物及(b)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予以管制及規管。

(a) 化學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化學廢物被界定為任何屬於：

- (i) 廢料；
- (ii) 污水；或
- (iii) 由任何工序或貿易活動的應用或過程中產生的不需要的物質或副產品的任何物質或物品，

其為或含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或化學品，包括危險藥物(定義見危險藥物條例)、抗生素及毒藥(於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倘該物質或化學品以會造成污染或對健康構成危險或對環境造成污染風險的形式、數量及濃度產生)。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亦訂明所有化學廢物產生者均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因此，其亦訂明，廢物產生者可藉由將其廢物運往獲相關機構發牌的廢物收集商的方式履行其妥善處置其廢物的義務。一般而言，應安排在獲發牌的設施處置廢

監管概覽

物。獲發牌的設施可為接收站或現場或內部的處理設施。倘於香港並無合適的處置設施，廢物產生者須在取得獲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後，就處置作出其他適用安排。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亦訂明化學廢物產生者在該化學廢物經妥善處置前，須妥善貯存該等化學廢物於(i)就容器材質而言屬合適；及(ii)耐腐蝕或任何其他可由其中的化學廢物對其造成的損害；及(iii)維持良好的狀態及保養，且不受腐蝕、污染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其性能的缺陷影響的容器。貯存化學廢物的容器須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妥善貯存和標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的規定，化學廢物產生者於化學廢物被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接受及收集並送交至接收站前，須於運載記錄上記錄化學廢物的詳情。收取經填妥的運載記錄為接收有問題的化學廢物的條件。化學廢物產生者在化學廢物託運後須保存運載記錄副本作為託運記錄，保存期為至少12個月。

由於我們可能不時處置居民未使用或過期的藥物，我們安老院舍的經營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則對於化學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興、瑞安(興華)、瑞安(順安)及瑞安(新田圍)並未完全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一段項下的相關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瑞安(順安)、瑞興、瑞安(興華)、瑞安(新田圍)及瑞安(葵盛東)已向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廢料生產商。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異(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收取有關生產、貯存、收集及棄置化學廢物的書面投訴或警告。

(b) 醫療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條，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下列事宜有關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i)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ii)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士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iii)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iv) 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其含有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 (i)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ii) 化驗所廢物；

監管概覽

- (iii) 人體和動物組織；
- (iv) 傳染性物料；
- (v) 敷料；及
- (vi)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醫療廢物規例訂明所有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妥善處置其醫療廢物。廢物產生者可以下列方法妥善處置醫療廢物，履行己責：

- (i) 根據醫療廢物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安排醫療專業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把不超逾5公斤的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或醫療廢物收集站；
- (ii) 委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從產生廢物的處所清除醫療廢物；或
- (iii) 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現場處置醫療廢物。

醫療廢物產生者須保存所有廢物託運及送交的記錄至少12個月，並須因應要求供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頒布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工作守則」），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從而協助其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的法律規定。根據醫療廢物工作守則，安老院舍被歸類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由於我們中心提供的服務可能產生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例如針筒、針咀、敷料以及長者住客遺下的藥劑及藥物，故我們的營運在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方面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規例及醫療廢物工作守則。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具威脅性訴訟，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收到任何關於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勞工的規例

除所有香港僱主須遵守的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各自的附屬法例）外，本集團

監管概覽

亦遵守有關僱用輸入海外勞工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其中包括(a)入境條例及(b)補充勞工計劃。

1.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非在香港有居留權或入境權，否則任何人士均須持有簽證／進入許可，方可在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I條訂明，任何一名僱主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僱員屬犯罪行為，可被處以3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年。

2.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為一項由勞工處管理的計劃，其主要旨在於僱主確實難以在香港聘得合適員工時，允許其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然而，倘銷售代表、司機及文員等勞工處不時指定的工作類別出現空缺，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一般不獲受理，且補充勞工計劃將不適用，除非堅守以下兩項基本原則：

- (a) 本地勞工須獲優先聘用，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及
- (b) 倘僱主確實未能招募本地勞工填補職位空缺，則可輸入勞工。

因此，僱主須優先招聘本地勞工填補職位空缺，並為有關空缺積極培訓本地勞工。倘發現有無良僱主違反補充勞工計劃的條件，香港政府將會作出制裁。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及適用的勞工法例，輸入勞工的工資至少須相等於本地勞工擔任類似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所享有的待遇亦不遜於本地勞工所享有者。僱主提供的工資金額亦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輸入勞工須嚴格遵守彼等僱傭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彼等僅可在其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僱傭期內為該指定僱主工作，且僅可擔任特定職位。此外，彼等須於其合約屆滿後返回原居住地。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授予僱主的輸入勞工批准不可自動續約。倘僱主在合約屆滿時有意再次僱用輸入勞工，則須向勞工處遞交新申請，勞工處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並根據個案予以考慮。

補充勞工計劃並無就具體行業訂立輸入勞工配額。所有申請均按作個別考慮。為確保本地勞工可優先就業，各項申請須通過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在勞工處經過一段強制本地招聘時期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由僱員再培訓局特定的再培訓課程。

勞工處申請辦事處將首先考慮僱主的要求並向監督補充勞工計劃運作的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勞工顧問委員會將進一步審批獲推薦的申請，隨後提交香港政府審批或進行其他程序。

監管概覽

於接獲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後，香港政府將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包括對輸入勞工的切實需求、業務活躍程度及有關僱主的財務狀況。

成功申請的僱主須繳交徵款，供僱員再培訓局用以向本地勞工提供適當培訓。僱主就每名輸入勞工的徵款須一次性償付，數額則按400港元的固定費用乘以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計算(不超過24個月)。徵款須在輸入勞工的申請獲批准後，並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繳付。任何情況下，徵款均不會退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僱用42名輸入勞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輸入勞工均持有效簽證／進入許可在香港工作，且並無違反補充勞工計劃下勞工處施加的任何條件(如有)。

有關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規例

香港在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方面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1. 護士註冊條例；及
2.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

1. 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

香港所有執業護士均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乃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3條設立)註冊或登記。

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舍運營商僱用的護士須為護士註冊條例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符合下列各項的人士可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註冊護士」，其中包括：

- (a) 已完成香港護士管理局訂明的培訓並通過所規定的考試，或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認可的核證團體所頒發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而該證書構成彼有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
- (b) 並無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年滿21歲；
- (d) 品德良好；及
- (e) 並無犯有不專業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符合下列各項的人士可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登記護士」，其中包括：

- (a) 品德良好；
- (b) 年滿20歲；
- (c) 並無犯有不專業行為；
- (d) 並無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及
- (e) 已完成香港護士管理局訂明的培訓並通過所規定的考試，或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認可的核證團體所頒發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而該證書構成彼有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均不得於香港執業，除非彼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執業證書自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重續。

2.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護士倫理守則」)

所有於香港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須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所發布的護士倫理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護士倫理守則載列構成護士專業道德標準概念綱領的四個範疇，該四個範疇為(a)護士與實務；(b)護士與人；(c)護士與社會；及(d)護士與專業。前述四個範疇其中涵蓋下列方面：

- (a) 護士與實務：
 - (i) 提供合乎標準及安全的護理服務；
 - (ii) 保持專業實務水準；及
 - (iii) 與同事／同僚／相關人士協作，務求達到提供優質護理的目標；
- (b) 護士與人：
 - (i) 尊重個別人士及其家人的尊嚴、價值觀、獨特性、信念及文化；
 - (ii) 維護個別人士的自決權利；及
 - (iii) 確保以專業身分取得的個人資料保密；

監管概覽

(c) 護士與社會

- (i) 通過夥伴合作，促進社區健康及福祉；及
- (ii) 確保以合理公平的方式分配醫療資源。

(d) 護士與專業

- (i) 維護護士及護士專業的形象；
- (ii) 促進護士與服務對象特有關係中應有的信任；及
- (iii) 致力促進專業進步及發展；

未能遵守香港護士倫理守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能受到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紀律處分。

安老院規例規定須根據特定類型的安老院舍僱用員工，包括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11名註冊護士及19名登記護士。所聘用的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主要負責[向住客提供護理及協助，如跟進住客身體狀況及日常健康評估、配合外展醫生／社康護士及駐院醫生來院為住客診症、跟進住客的覆診安排、跟進及核對住客服用藥物的記錄以及執行醫生為住客製定的醫囑並提供相應的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皆於香港護士管理局正式註冊或登記且持有有效執業證書。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護士倫理守則。此外，董事並不知悉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彼等作為本集團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職責而牽涉任何違規行為、紀律處分、違規事件、醫療疏忽事件、訴訟、索賠或調查或其他形式的糾紛。

有關物理治療師的規例

關於物理治療師的主要法例、規例及細則包括以下各項：

1. 輔助醫療業條例；
2.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
3.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監管概覽

1.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二節將「專業」界定為「附表內第2欄指明的任何專業」。上述章節連同上述附表將物理治療師界定為「受訓以治療用矯正運動、人手治療及以動能、熱能或電能就身體殘疾予以評估與醫治的人」。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其主要職責包括發出執業證書、存置一份合資格物理治療師名冊、促進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操守及執業水準、對專業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及發布專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6(1)條，香港所有執業物理治療師須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成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條允許公司以生意及業務方式作為物理治療師經營業務。

2.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359J章「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物理治療師的註冊名冊參考物理治療師的認可經驗(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59J章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分為第Ia部、第Ib部及第II部。倘申請人在獲取資格後取得不少於一年的認可經驗，可申請於註冊名冊第Ia部內註冊。倘申請人並未持有該等經驗，可申請於註冊名冊第Ib部內註冊。於第Ia部及第Ib部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毋須於督導下執業，而於第II部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僅可於名列於第Ia部物理治療師的督導下執業。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5條申請臨時註冊成為第II部物理治療師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登記為物理治療師的人士應(其中包括)持有：

- (a) 香港理工學院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頒授的物理治療學專業文憑；
- (b)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物理治療學理學士學位；
- (c) 彼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舉辦的有關物理治療的考試後獲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書；或
- (d) 香港醫務衛生署物理治療學校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出的證書。

為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僱用多名註冊物理治療師(包括我們自物理治療服務供應商外聘的物理治療師)為我們的安老院舍提供物理治療服務。於最後可行

監管概覽

日期，我們僱用一名註冊物理治療師並委聘自物理治療服務供應商外聘的四名註冊物理治療師，彼等均為第Ia部及第Ib部物理治療師，且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執業證書的持有人。

3.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遵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該守則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
- (b) 有關忽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濫用專業職位進行不正當交往或通姦及濫用專業信任的規例；
- (c) 禁止對其他物理治療師的謔毀、兜攬生意、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及啟事、不正當的金錢交易、暗自胡亂將治療職責交給未經註冊人士；
- (d) 保持專業水準；
- (e) 物理治療師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及紀律處分程序；及
- (f) 有關與醫務及其他健康護理專業的關係的規例。

未能遵守上述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可能受到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及自物理治療服務供應商外聘的所有物理治療師均為註冊物理治療師，因此須遵守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董事並不悉我們的物理治療師(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在本集團的執業而遭到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或香港其他專業監管機關的紀律處分、調查或其他類似處分；或(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牽涉針對彼等的物理治療行為或有關的任何實際、未決或面臨的訴訟及索賠。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理治療師已遵守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編纂]批准

除聯交所批准外，[編纂]已無需其他尚未取得的監管批准。我們已取得相關股東的[編纂]批准。有關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